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奥佳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方正承销保荐查询了奥佳华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奥佳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 年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奥佳华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2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 1,200 万张。扣除承销费用 11,6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188,400,000 元，已由方正承销保荐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汇入奥佳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5,40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826,415.09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

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226,415.09 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	83,181.36	75,000.00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55,123.25	45,000.00
合计		138,304.61	120,000.0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由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设备”）实施，“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由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设备”）实施。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为 118,840.00 万元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8,959.41 万元，其中包含直接投入的募集资金 37,852.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1,106.42 万元。2021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20,169.36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且尚未到期的金额 44,000.00 万元。2021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399.47 万元（其中包含净利息收入 3,518.87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¹ 发行费用 300 万元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且未进行置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设备、漳州设备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佳华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奥佳华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6041	0.00
2	奥佳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2400146694	已注销
3	厦门设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402749	62,331,200.62
4	漳州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31,663,450.39
合计				93,994,651.01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 65,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33,000.00 万元；根据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 4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 11,000.00 万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1,186,226,415.0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689,594,089.40 元，差异金额为募投项目尚未完工造成的。

(三)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先期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73,837,011.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73,837,011.62 元。

2、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先期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7,227,200.6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7,227,200.63 元。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40,000,000.00 元。其余募资资金为活期余额，存在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和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在对奥佳华下发的警示函中认定：2019 年 4 月至 12 月，奥佳华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累计金额为 6,150 万元，奥佳华未按规定披露该事项，截至警示函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退回奥佳华。

公司认识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后，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积极进行整改，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立即推动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督促公司股东全额归还占用公司资金；②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调整账务处理；③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④组织财务人员和内控审计人员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杜绝资金占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 年度）》，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王志国
曹方义 王志国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主体：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226,41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93,57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594,08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	否	741,391,509.43	741,391,509.43	36,387,375.63	454,570,015.45	61.31%	2020 年 12 月	-35,640,490.92	否	否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否	444,834,905.66	444,834,905.66	165,306,202.12	235,024,073.95	52.83%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6,226,415.09	1,186,226,415.09	201,693,577.75	689,594,089.4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11,064,212.2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 65,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存款 33,000.00 万元；根据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 4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存款 1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